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真审议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2020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而进行，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进一步控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缺陷，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反映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使之得到有效执行，尽快消除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注销获授股票期权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应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财务信息更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林琨、李弓、刘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